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69,980	199,291
銷售成本		(215,076)	(166,860)
毛(損)利		(45,096)	32,431
利息收入		199	351
其他收入		85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8,446)	44,244
行政開支		(37,247)	(82,759)
財務成本	6	(37,331)	(19,434)
除稅前虧損		(207,070)	(25,167)
稅項抵免(支出)	7	52,418	(11,63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154,652)	(36,803)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8	—	2,322
期內虧損		(154,652)	(34,48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975	2,4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3,677)	(32,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6,310)	(48,309)
一來自已終止業務		—	2,322
		(136,310)	(45,98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342)	11,506
		(154,652)	(34,48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521)	(43,529)
非控股權益		(18,156)	11,506
		(153,677)	(32,023)
每股虧損(港仙)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4.73)	(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4.73)	(1.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95,096	274,223
採礦權		187,898	158,3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1,848	331,547
存款		16,371	16,364
遞延稅項		51,147	34,720
		<u>822,360</u>	<u>815,1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28	18,025
貿易應收款項	13	39,469	26,3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31	87,720
衍生金融工具		—	92,244
持作買賣投資		23,395	18,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54	126,083
		<u>195,177</u>	<u>368,9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7,644	39,1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90,948	104,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2,657	20,400
融資租賃承擔		11,971	12,58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6,673	—
應付稅項		—	20,531
		<u>209,893</u>	<u>197,3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716)</u>	<u>171,6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7,644</u>	<u>986,813</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14,400	14,400
儲備		<u>246,670</u>	<u>393,3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1,070</u>	<u>407,726</u>
非控股權益		<u>28,628</u>	<u>46,784</u>
權益總額		<u>289,698</u>	<u>454,5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87,628	123,104
可換股債券		389,231	361,026
修復撥備		17,718	17,711
融資租賃承擔		<u>23,369</u>	<u>30,462</u>
		<u>517,946</u>	<u>532,3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07,644</u></u>	<u><u>986,81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389,589	12,075	—	7,800	—	74,418	498,282	—	498,282
期內虧損	—	—	—	—	—	—	(45,987)	(45,987)	11,506	(34,4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458	—	—	—	—	2,458	—	2,45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458	—	—	—	(45,987)	(43,529)	11,506	(32,02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288)	(2,288)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458,901	—	458,901	—	458,90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 付款	—	—	—	58,752	—	—	—	58,752	—	58,7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389,589</u>	<u>14,533</u>	<u>58,752</u>	<u>7,800</u>	<u>458,901</u>	<u>28,431</u>	<u>972,406</u>	<u>9,218</u>	<u>981,62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389,589	7,664	—	7,800	577,214	(588,941)	407,726	46,784	454,510
期內虧損	—	—	—	—	—	—	(136,310)	(136,310)	(18,342)	(154,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89	—	—	—	—	789	186	97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89	—	—	—	(136,310)	(135,521)	(18,156)	(153,67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1,135)	—	(11,135)	—	(11,1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389,589</u>	<u>8,453</u>	<u>—</u>	<u>7,800</u>	<u>566,079</u>	<u>(725,251)</u>	<u>261,070</u>	<u>28,628</u>	<u>289,6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之商品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
- (b) 由威達絕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銅及硅膠貿易(「威達貿易」)；
- (c) 開採金屬錫及銷售錫精礦(「採礦」)；及
- (d) 金屬資源貿易(「貿易」)。

由於本集團已出售該等分部之主要經營者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絕緣」)，故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終止經營。因此，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8概述；而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亦已據此重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169,980</u>	<u>169,980</u>
分部業績	<u>(3,543)</u>	<u>(163,773)</u>	<u>(167,31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90)
財務成本			<u>(36,387)</u>
除稅前虧損			<u>(207,070)</u>

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45,827	1,586	47,4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6	30,155	1,045	31,466
採礦權攤銷	—	23,851	—	23,85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808</u>	<u>186,483</u>	<u>199,291</u>
分部業績	<u>(142)</u>	<u>47,029</u>	46,8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7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407)
財務成本			<u>(19,434)</u>
除稅前虧損			<u>(25,167)</u>

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292,943	1,248	294,1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5,100	122	15,222
採礦權攤銷	—	17,016	—	17,016
	<u>—</u>	<u>325,059</u>	<u>1,370</u>	<u>326,42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92,244)	13,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7,743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8,081)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17	—
匯兌收益淨額	1,919	30,382
	<u>(88,446)</u>	<u>44,244</u>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944	—
可換股債券	36,387	19,434
	<u>37,331</u>	<u>19,434</u>

7. 稅項抵免(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洲所得稅之即期稅項	—	(13,626)
遞延稅項抵免	<u>52,418</u>	<u>1,990</u>
	<u>52,418</u>	<u>(11,636)</u>

澳洲所得稅乃就期內在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法定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30%。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本集團進行所有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期內製造分部之溢利	1,918
期內威達貿易分部之溢利	<u>404</u>
	<u>2,322</u>

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收益	112,652
銷售成本	(99,437)
利息收入	474
其他收入	2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7)
行政開支	(9,977)
財務成本	<u>(234)</u>
除稅前溢利	2,501
稅項	<u>(179)</u>
期內溢利	<u>2,322</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4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82
撥回預付租金	7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568
僱員成本	11,147
	<u>11,147</u>

9.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0	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5,076	140,9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466	15,222
採礦權攤銷	23,851	17,01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3,070	29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9,900	3,591
	<u>9,900</u>	<u>3,591</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80,000,000</u>	<u>2,880,000,000</u>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增設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5,987)
減：已終止業務期／年內溢利	<u>(2,322)</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u><u>(48,309)</u></u>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8港仙，乃按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盈利約2,322,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00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u>39,469</u></u>	<u><u>26,313</u></u>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37,297</u>	26,313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u>2,172</u>	—
	<u><u>39,469</u></u>	<u><u>26,313</u></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7,644	38,889
31至60日	—	264
	<u>57,644</u>	<u>39,153</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80,000,000</u>	<u>14,400</u>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u>—</u>	<u>66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YT Parksong Australia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向一名融資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BMT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17. 關連方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附註)	<u>169,980</u>	<u>186,483</u>

附註：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上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其擁有41%權益之雷尼森錫礦項目。雷尼森錫礦項目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由雷尼森(Renison)礦場、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項目及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所組成。其中，雷尼森礦場一直是全球主要硬岩錫礦之一，亦為澳洲最大錫礦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加上中國在固定資產投資及製造業務上的擴展速度呈現倒退，對錫行業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於期內，儘管面對不利的外圍環境，本集團繼續以鞏固業務基礎為工作重點，包括進一步勘探金屬錫及銅之新資源及儲量。雷尼森礦場過去一年勘探進度理想，雷尼森礦場之資源及儲量按年大幅增加。雷尼森礦場之含錫金屬估計總採礦儲量增加23%或8,500噸。雷尼森礦場之含錫金屬估計總礦物資源量增加13%或17,700噸，從而為雷尼森礦場日後穩定生產奠定基礎，並最終提高雷尼森礦場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金屬銅之估計礦物資源及採礦儲量已取得重大進展。開採錫礦時發現金屬銅後開採銅礦並回收。已於二零一零年在選礦廠增設銅之回收工序。由於此乃投入營運以來首次自礦物回收銅礦，故從未檢測大部分已有鑽孔的銅含量，因而低估含銅量。因此，已引入銷售金屬銅之新業務，並將為本集團來年溢利增長之全新要素。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以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7%。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過程中所承擔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15,100,000港元及166,9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約126.5%及83.7%。銷售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支付予採礦承包商之成本增加，而採礦承包商之效益則有所下降。於回顧期內，已向承包商支付更高昂費用，但所生產產品則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6.3%，但於回顧期內急轉直下，錄得毛損率26.5%。

本集團於期內收益減少及錄得毛損乃由於收購雷尼森礦場完成後，錫價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之記錄新高每噸33,255美元急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噸18,775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1,110噸及1,140噸錫金屬。然而，儘管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上半年出售大致相同噸位之錫金屬，惟錫價急挫及銷售成本上升無可避免造成收益下跌及出現毛損。

行政開支

佔本集團收益約21.9%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2,800,000港元減少約5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產生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收購事項之額外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惟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額外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8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44,2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其他虧損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財務成本

佔本集團收益22.0% (二零一一年：9.8%) 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3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實際利息開支。

根據就收購柏淞礦產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所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52,400,000港元，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抵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暫時差額變動及採礦權攤銷。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錄得虧損1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4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35,300,000港元。大部分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澳元(「澳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負債比率於期內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9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約為9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銷售與採購額，故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結算日以澳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與澳元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價值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平衡人民幣及澳元資產與負債，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為35,300,000港元，以約1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一段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1名(二零一一年：45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 (「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 聘請採礦業務的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 Parksong Australia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的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HCA 1357/2011

該程序涉及就買賣柏淞礦產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陳幹峰先生(「原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鋒有限公司(「騰鋒」)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訴陳述書(「首份申訴陳述書」)。原告於首份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有限公司(「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之款項，即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應付原告之應收款項，故就聲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而就上述為數15,143,422.44澳元之款項提呈申索。

原告與本公司及騰鋒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首份申訴陳述書之糾紛出席調解(「調解」)。然而，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且不會進行進一步調解。雙方將進行法律程序，下一階段為提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

HCA 2184/201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向原告發行總面值773,500,000港元之多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上文HCA 1357/2011一段所述購買柏淞礦產股份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原告擬行使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上文所述糾紛及按照當時之法律顧問所發表法律意見，本公司決定(1)在原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試圖行使編號59及60之可換股債券證書所附兌換權時，不向其發行股票；及(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不向原告償付編號59及60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金額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告就HCA 2184/2011向本公司發出註明申索之傳訊令狀，追討聲稱本公司結欠原告之可換股債券未償付金額597,100,000港元(包括上述金額1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付累計利息。

原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出簡易裁決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董事預期錫礦業仍然充滿挑戰。市況變幻莫測，本集團同心協力，透過加強內部管理程序以及推廣有效成本控制及資本使用，提升經濟利益，以應對重重難關。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推行發展策略，開發新技術以發展對本集團仍有巨大潛力之倫特爾斯，作為溢利增長之新焦點。因此，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主席)、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odtoptin.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鄭孝仁先生(副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